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决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决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446,1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4.80
---------------	-----------

3、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预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468,406.37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23,000.00

注：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通过分派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5,35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298,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制订的2014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015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

董事：苏冬平、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刘展成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董事长：蔡拾贰，董事报酬年薪人民币 360,000 元。

独立董事：刘娥平、谢石松、施炜，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50,000 元/年。

(2)、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总经理：王济云，年薪人民币 360,000 元；

副总经理：吴世庆，年薪人民币 360,000 元；

副总经理：姚友军，年薪人民币 360,000 元；

副总经理：张俊超，年薪人民币 360,000 元；

副总经理：余魏豹，年薪人民币 300,000 元；

副总经理：刘展成，年薪人民币 300,000 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石琼，年薪人民币 120,000 元；

财务总监：潘昌汉，年薪人民币 240,000 元。

(3)、2015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江文洪、周建昌、余修仪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

江文洪领取作为公司研发部职员工资人民币 132,000 元/年；

周建昌领取作为公司分厂厂长工资人民币 156,600 元/年；

余修仪领取作为公司财务部职员工资人民币 91,963 元/年。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各岗位职责相匹配。

8、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